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	基金代码	163813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全球策略（QDII-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20957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纽约梅隆银行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3-03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夏宜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02
		证券从业日期	2004-04-07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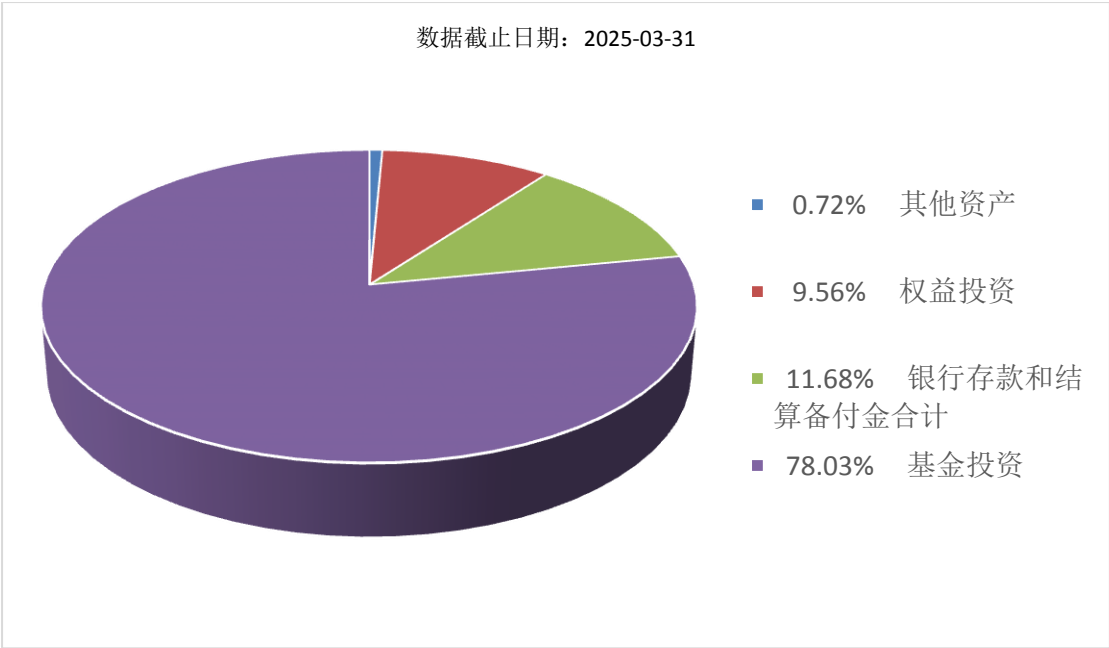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分散化投资，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严格遵守投资纪律，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公募基金（包括ETF），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和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基金投资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6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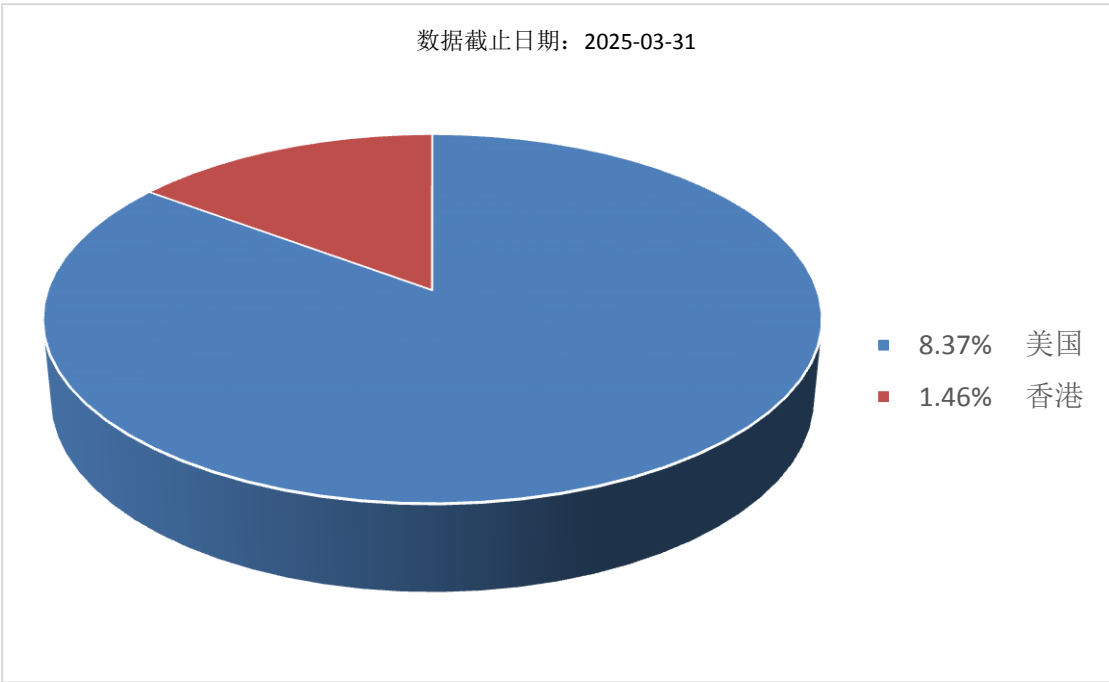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采用“双重配置”策略。第一层是大类资产类别配置。第二层是在权益型资产内的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配置。权益型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和股票。 2. 核心投资策略 在核心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跟踪全球主要市场指数低成本的ETF等指数化投资工具，以获得所投资市场和行业平均收益。 3. 卫星投资策略 在卫星组合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主动化管理的股票型基金或股票，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基本面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微观层面分析相结合的投资管理决策策略，将科学、严谨、规范的投资原则贯穿于研究分析、资产配置等投资决策全过程。在认真研判全球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全球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充分借助外方股东强大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借鉴其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策略报告，依次通过平均久期配置策略、利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及类属配置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在投资实践过程中，本基金将灵活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跨品种套利策略等积极的战术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资产定价偏离或市场不平衡等来实现投资组合的增值。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5.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在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业绩比较基准 60%×MSCI 所有国家世界指数 (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40%×美国3月政府债券 (US 3-Month T-Bills) 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全球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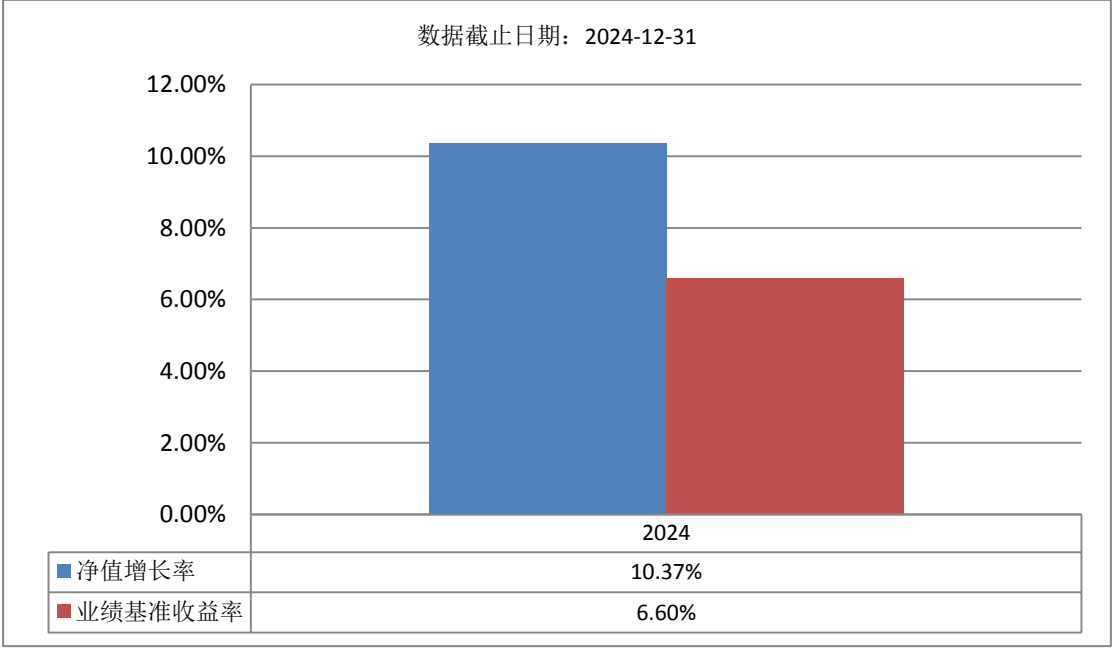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2.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50%	
	N ≥ 30 天	-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税务顾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及	相关服务机构

在境外市场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直接有关的费用、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过错无关的、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并代表基金进行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费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9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可分为如下两类，一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二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
本基金全球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1）汇率风险：本基金每日的净资产以人民币计价，而本基金可能投资在不同的市场，这些市场可能以不同的货币进行计价。因此在这个过程中，汇率的波动会对基金的净值产生影响。（2）海外市场风险：由于本基金将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此基金的投资效益将受到各国汇率、税法、政府政策、对外贸易、结算、托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3）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能会投资全球新兴市场。与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往往具有市场规模较小、发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流动性较差、波动性较高等特点，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往往高于投资于成熟市场。此外，新兴市场的政治和经济情势稳定性也可能低于成熟市场，从而加大新兴市场投资的潜在风险。（4）政治风险：本基金将投资全球市场，因此全球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形势的变动（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影响。（5）政治管制风险：政治管制风险是指所投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采取某些管制措施，比如资本或外汇控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资产冻结或扣压以及征收高额税款等给基金收益带来的不利影响。（6）税收风险：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

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7) 会计核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而且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8)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由于各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导致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面临损失的可能性。(9) 初级产品风险：本基金将不直接投资于钢材、煤炭、有色金属等初级产品，但上述初级产品价格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基金部分投资标的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10) 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是指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在托管基金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在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报表编制等方面出现失误，导致基金资产受到损失。

本基金的 FOF 产品特有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 重要提示

1.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